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函

地址：251029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承辦人：蘇辰芸

電話：(02)26203646 分機824

傳真：(02)26294443

電子信箱：miracle840117@ms2.she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新興小學字第1147986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7986579_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247821號-「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實施計畫.pdf、7986579_附件-114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pdf)

主旨：有關「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活動，邀請本市國小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24782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活動鼓勵本市國小教師實施教學活動，教師可根據自身教學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活動內容可結合公開課、單元融入等方式，將教材包應用於課堂教學，並引導學生理解全球移動對人權帶來的影響，思考自尊尊人的重要性，進而由學生進行倡議等學習成果。

三、實施方式：

（一）請本市國小教師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月，使用中央輔導團『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微型教學包」教學簡報進行教學。

（二）各年段微型教學包下載網址：<https://pse.is/8cdlab>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114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四）如有意願將相關成果、紀錄（相片檔）提供予人權教育



議題輔導團於輔導團網路平台展示，請於114年 12 月 31 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此連結（<https://reurl.cc/nlE46D>）。成果上傳完畢後，請協助完成填寫 Google 填報表單（<https://reurl.cc/Yk9Rkl>）。

(五)因照片、影片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並自行留存「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四、本案世界人權日活動將視各參與教師或班級之成果表現，酌予致贈2026馬年吉祥人權春聯，以資鼓勵。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分團國小組專輔新興國小鄭老師（02）26203646分機817。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電 2025/11/18 文
交 10:00:38 章

